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2年度交上字第4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司千

被 上訴 人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黃士哲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交字第241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。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，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，即屬不應准許，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。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再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準此，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，則為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；倘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狀如未依

上揭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上訴人李司千駕駛所有號牌260-TCB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，於民國111年3月30日7時36分許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號前發生事故，因「駕駛普重機肇事，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」之違規行為，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認定上訴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處罰條例）第62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，對上訴人掣開第GV056595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。上訴人未檢具實際駕駛人相關資料與事證，被上訴人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續於111年5月30日以中市裁字第68-GV0565950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依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第1款及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」規定，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，裁處原告第1階段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上訴人不服，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原審法院)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該院以111年度交字第241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。上訴人仍不服，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：

㈠承辦員警與本人對「逃逸」事實認知不同，依據我國法理解釋，構成肇事逃逸要件之一是「知道自己造成了事故及他人受傷或死亡，但還是逃跑」，然本件並非知情下所導致，惟法院認為因碰撞力度過大會有察覺，碰撞應有聲響等作為判決依據，但錄影並未顯示有碰撞聲響，上訴人要求舉證聲響錄音檔案、上訴人有查看被碰撞汽車後照鏡為知情卻肇事逃逸行為等證據，而不是以裁量者個人主觀感受認知。

㈡承辦員警於案發後已主觀認定本案為逃逸事件，但上訴人於事發當下並無察覺碰撞情事，怎可能依規定處置，後續到案觀看影片紀錄，方才知道可能因上訴人而造成事故，當下並不知情，然員警仍執意以逃逸論處，與事實不符。

㈢上訴人無相關前科紀錄，深知道路安全責任之重要，且於案發前亦有投保相關第三責任險，若真有察覺事故，必會下車查看協助處理，實無肇逃必要，本件業經上訴人到案並由承辦員警揭露監視器告知後，上訴人亦了解確實有發生事故，完成筆錄便立即聯繫保險公司協助處理，並無拖延情事，且於收到舉發通知單時，亦立即到案說明，絕無蓄意造成承辦員警無法辦案之情事等語，並聲明：1.原判決廢棄，2.原裁決撤銷。

四、本院查:

㈠原判決依據111年3月30日、4月21日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並勘驗舉發機關提供之採證光碟，作成勘驗筆錄，認上訴人於上揭時、地，駕駛系爭機車，有「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，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」之違規行為，違反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事證明確，應予處罰。原判決並載明：「……五、本院之判斷……㈣雖原告主張我並無察覺碰撞之事，如有的話理應會減速、停車、回頭看云云，然系爭車輛擦撞到對造車輛後照鏡時，必然發出碰撞聲，且後照鏡斷裂聲音不小，客觀上以一般駕駛汽車用路人之經驗，對於行車時車輛發生任何異狀，應得以輕易察覺，更何況系爭車輛後照鏡遭撞擊時，由原本與車身垂直之狀態變為與車身平行方式呈現，衡情原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堪以認定原告對於其駕駛系爭車輛碰撞該車之事實已有認識。從而，原告對於其所駕系爭車輛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，主觀上已有所認識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在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之狀態下，不論責任之歸屬為何，原告原應通知警察機關並留置現場，靜待警察到場查驗人別及採證處理，以保存肇事現場相關證據，俾日後釐清肇事責任歸屬，惟原告竟未依上開規定處置逕自決意駕車離去現場，自已構成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處罰要件」等語（原判決第3至4頁）。經核，原判決業已詳細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，並指駁上訴人之主張何

以不足採之理由，核與卷證資料相符，且無悖於證據法則、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，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，亦無判決違背法令，或理由不備之事由。

㈡上訴人雖以前詞為主張，惟核其上訴理由，無非係重述其在原審業經主張而為原判決摒棄不採之陳詞，或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，指摘為不當，而未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末按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規定，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準用同法第237條之8第1項之規定，是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官　張　鶴　齡

法官　黃　司　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靜宜